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辦理
「配合社會情緒學習 SEL 的核心概念，進行情緒友善的教育環境營造」研習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協助教師理解「情緒」對危機行為的關鍵影響。透過引導從行為表面深入情感核心，學習建立具同理心與安全感的友善校園環境。期盼能有效提升教師的情緒覺察與輔導知能，從根本預化並妥善應對學生的危機行為。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研習日期、時間、地點、內容、講師：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 師	說明	地點
115.11.16 (一)	12:50~13:00	研習人員報到		研習人數 至多 50 人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6 樓研討室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13:00~16:00	1.營造環境的具體步驟 2.實用的親師溝通技巧 3.危機處理的應對策略	賴英宏 退休教師		

-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各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含助理員)、學前特教教師、早療相關人員、學生家長。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止，請參與課程者務必上網報名，俾便資料之準備。
- 八、報名方式：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線上報名，並請貴校(園)承辦人員完成薦派程序，當報名截止後，以信件通知報名結果，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研習承辦人：梁老師，電話：86615183 轉 722 Fax：22347059。
- 九、課程錄取：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單一學校以錄取 2 名教師參加為原則，並將提前截止報名。
- 十、錄取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聯絡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錄取通知郵件將於報名截止日後適時寄發，或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情形。
- 十一、經錄取本研習之學校教師，敬請所屬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十二、研習經費：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確認)**，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2. 請於開放報名區間至「**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 自行**線上報名並完成薦派**，課程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3. 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課程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4. 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5. 課程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6. **課程場地恕不提供停車**，進出課程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攜帶相關身分證明供查驗核對。
7. 報名參加課程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課程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8. 為維護研習品質與場地秩序，**研習僅限錄取人員本人參加**，研習場域不開放非錄取人員入場。
9.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5370 號重申各校應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確實督導校內人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 3 小時。
 - (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 (3)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 (4)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 (5)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 9 小時。